

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0 万米橡胶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27 日，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万米橡胶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马屯工业区邢清路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²。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箱、冷却槽、断带机、成型机、单机挤出机等设备共计 12 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0 万米橡胶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青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 万米橡胶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清环函【2020】13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534MA0ELWC59A002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项目整体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措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现场情况一致，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及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为保证水质稳定，定期经多介质过

尹庆雨 闫永军 杨永海 孙晓娟 刘路 段朝霞

滤器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三元乙丙胶在密炼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橡胶密封条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在配料工序、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箱等上方设抽风集气罩，收集的配料、密炼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一起引入油烟净化器+碱喷淋塔+气液分离器+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采取车间密闭，经车间顶吸装置负压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碱液、废过滤棉、废石蜡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废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前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盛装油料的石蜡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3日对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500万米橡胶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

尹庆雨
2021.9.23
高永勤
刘晓
侯晓峰
段丽娟

企业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开炼、密炼、配料、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碱液喷淋塔+气液分离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6%、硫化氢去除效率为 6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开炼、密炼、配料、挤出、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碱液喷淋塔+气液分离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slant 1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slant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slant 2000$ 无量纲。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52\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slant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slant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slant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1.71\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值最大值 $\leqslant 20\text{mg}/\text{m}^3$ ，1h 平均监控浓度 $\leqslant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硫化氢 $\leqslant 0.0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最大浓度 12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

尹庆雨
张永红
杨东朝
刘晓
已核
段朝阳

改建标准，即硫化氢 ≤ 20 无量纲。

2、噪声

经监测东、西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6.1-56.7)dB(A)，北厂界昼间监测结果为65.3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东、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dB(A)。南厂界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检测。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及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为保证水质稳定，定期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碱液、废过滤棉、废石蜡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废料、除尘灰、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前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废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及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盛装油料的石蜡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企业生产情况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x: 0t/a, 非甲烷总烃: 0.0301t/a, 颗粒物: 0.0323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x: 0t/a, 非甲烷总烃: 0.035t/a, 颗粒物: 0.04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

尹庆雨 送水人 杨永勤 代书 王美
刘晓 敬谢

投产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该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优化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过滤棉、活性炭。
-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尹庆雨 陈永军 刘路 王美
段朝阳

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500 万米橡胶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2 月 27 日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签 字	联 系 方 式
技术专家	尹庆雨	清河县衡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尹庆雨	19131912888
	孙庆宇	河北邢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孙庆宇	15833192319
	逯明玉	邢台市信都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逯明玉	18831907584
	杨军朝	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杨军朝	13831969775
监测单位	王美	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美	15324082214
环评单位	段朝锁	河北青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段朝锁	13522883696
报告编制单位	刘路	衡水市祥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刘路	03188863699